「110 年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申請書 （3 萬元津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申請人資料填寫欄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話：(　)

本人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在漁會參加勞保之甲類會員，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在漁會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為漁會甲類會員及加保中。
3. 110 年 4 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含)以下
4. 108 年或 109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
5. 勾選下列實際從事漁業種類之欄位：
   1.□遠洋、 2.□近海、 3.□沿岸漁撈、 4.□沿岸採捕、 5.□淺海養殖
   6.□魚塭養殖(魚塭主應填寫養殖面積:＿＿＿＿＿公頃)、 7.□湖泊河沼
6.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
   (證明文件自行勾選檢附：□隨船進出港證明，□漁業勞動薪資或僱用證明，□魚貨交易證明，□養殖放養量申報書)(**本文件因疫情嚴峻，可於疫情警戒降至 2 級後，再行補送至漁會**)
7. 未請領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以上事項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補貼。

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　　申請人(或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郵局代號		
7	0	0

局號：□□□□□□—□　帳號：□□□□□□□—□

3. □匯入申請人在漁(農)會信用部存簿帳戶　＿＿＿＿區漁(農)會＿＿＿＿分部

漁會代號							
			–				

帳號：□□□□□□□□□□□□□□

區漁會檢視欄

以 下 欄 位 由 區 漁 會 填 寫

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漁會檢視無誤。

澎湖 區漁會

總幹事：＿＿＿＿＿＿　經辦人：＿＿＿＿＿＿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110 年　月　日

（單位印章）